交易电子商城征集相关要求

一、入驻供应商条件

（一）入驻供应商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具有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所供货物经营范围；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如3C认证、节能清单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要求)。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入驻供应商特定条件

1.除上述入驻供应商基本条件外，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特定条件：

一是品牌厂商类供应商，应为所征集商品品目的产品制造厂商。

二是授权代理商类供应商，若产品制造厂商不能直接参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应征，可针对每个品目商品授权本地代理商（提供厂商授权函原件），负责入驻商城商品品目的商品信息发布和日常更新维护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供货、安装和售后等服务。

入驻供应商负责入驻商城商品品目的商品信息发布、日常更新维护、订单履约等工作。

2.本次征集的操作系统、办公套件基础软件产品应为入围中央政府采购的产品，未入围中央政府采购的产品，需经辽宁省版权局审核确认后方可入围。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上代理供货范围不受品牌和品目数量限制。电商一经填报拟入驻商品品牌，就要有相对应品目的该品牌商品上架，否则商城将对其信用给予记录。

2.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不接受联合体应征，不得转征。

二、入驻流程

供应商入驻流程全部在线办理。

（一）注册账号

供应商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填写注册信息，完成注册。(如已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二）入驻平台注册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PS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

（三）交易商城地址

www.lnsggzy.com

（四）提交入驻申请

注册成功后，填写单位信息、上传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提交。平台审核通过后入驻成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五）商品审核

中心将在供应商征集期结束后对供应商录入的商品进行统一审核上架操作。

三、联系方式

1.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服务热线：13641691479，邮箱地址：69699937@qq.com。

2.相关操作手册及资料可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通知公告模块下载（更新）。(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首页-通知公告)。

1.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釆购目录

本次类目征集主要覆盖电气设备、消防用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农林牧渔产品、食品生鲜、医疗器械等，详情请查看附件4《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商城采购目录-第三批征集》。